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修正 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並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二次修正。茲為擴增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投資國內基金可投資標的,增加操作彈性,以提升運用收益,爰修正放寬本準備金國內基金投資限制及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三十二條,本次計修正二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為擴增本準備金國內基金可投資標的,增加操作彈性,爰放寬投資限制,將原投資限制中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必須符合「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五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四分之一」,修正為「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二、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修正 條文

第七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則如下:

- 一、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
- 二、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三、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機構所 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四、投資單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
- 五、投資單一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 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項國內基金者,其投資當時之該國內基金 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基金規模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為原則。
- 二、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績 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 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 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第七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 第七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 有價證券之原則如 下:

條

文

現

正

修

- 一、投資單一國內外 股票、債券、指 數股票型基金、 國內基金、境外 基金或國內外資 產證券化商品之 總成本,不得超 過投資當時本準 備金淨額百分之 五。
- 二、投資單一國內外 股票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額百 分之十。
- 三、投資單一國內外 **债券之總額,不** 得超過各該發行 機構所發行債券 總額之百分之 十。
- 四、投資單一國內基 金、境外基金或 指數股票型基金 之總額,不得超 過各該基金已發 行受益權單位數 百分之十。

五、投資單一國內外

有價證券之原則如 下:

行

- 一、投資單一國內外 股票、债券、指 數股票型基金、 國內基金、境外 基金或國內外資 產證券化商品之 總成本,不得超 過投資當時本準 備金淨額百分之 五。
- 二、投資單一國內外 股票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額百 分之十。
- 三、投資單一國內外 **債券之總額,不** 得超過各該發行 機構所發行債券 總額之百分之 十。
- 四、投資單一國內基 金、境外基金或 指數股票型基金 之總額,不得超 過各該基金已發 行受益權單位數 百分之十。

五、投資單一國內外

-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第二 款。
-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本準 備金投資國內基金,係 以當月符合篩選標準可 投資之標的均為近月表 現較佳之基金;然金融 市場變化莫測,產業類 股輪動快速,倘若市場 反轉時,原可投資之基 金往往次月即未能符合 投資標準,致產生高檔 套牢無法逢低攤平之現 象。爰為擴增本準備金 投資國內基金可投資標 的,增加操作彈性,以 提升運用收益,乃修正 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 放寬投資限制。

資產證券化商品 之總額,不得超 過各該發行總額 之百分之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 前項國內基金者,其 投資當時之該國內基 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基金規模以超過 新臺幣六億元為原 則。

資產證券化商品 之總額,不得超 過各該發行總額 之百分之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 前項國內基金者,其 投資當時之該國內基 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基金規模以超過 新臺幣六億元為原 則。
- 二、翻券商證募證近大所排一所排金於資同投發效個或同在且同在維華託公信之比績比型前近型前人。對國顧統事益,超名金分年金分報證問訴案為職務事益,超名金分年金分報證問計業憑最越於中之於中之報證問計業憑最越於中之於中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六月一日施行。

- •

現行條文係配合一百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 教人員保險法施行日期由考 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而修 正,本次依體例修正為自發 布日施行。